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755號

上訴人 黃安其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0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939、487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黃安其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行使偽造之「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等私文書，及對被害人魏增榮、何玉英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刑（共2罪），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其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適用最有利上訴人之規定，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乃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而駁

01 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
02 由。

03 三、量刑輕重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
04 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05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職
06 權，縱未宣告緩刑，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刑法第59條之
07 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8 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09 者，始有其適用。本件上訴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10 行次數共計2次，在客觀上並無情輕法重而足以引起一般人
11 同情之情形，尚難認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至
12 上訴意旨所執上訴人與被害人等之和解情形，及其惡性、家
13 庭經濟暨對社會之危害等情，要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輕
14 重之一般參酌事項，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與否，固不排除
15 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惟仍難執此認為其犯罪具有特殊
16 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堪憫恕者，尚難遽予適用刑
17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且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已敘明第
18 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
19 款事項而為量刑，認其量刑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之理由，
20 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
21 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難遽指為
22 違法。又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上訴人為牟利而擔任出面取款之
23 「車手」，乃遂行犯罪不可或缺之一環，犯罪情節非屬輕
24 微，對其所宣告之刑，如何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因而
25 未為緩刑之諭知等旨，難認有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自不能
26 遽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27 其刑及未諭知緩刑為不當，依上揭說明，自非適法之第三審
28 上訴理由。

29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
30 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
31 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

01 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02 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其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03 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04 式，予以駁回。又上訴人對於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
05 訴，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與該部分具
06 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本屬刑事訴訟
07 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
08 （第一、二審均為有罪之判決），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
09 則一併加以審理，亦應併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3 法官 江翠萍

14 法官 張永宏

15 法官 陳芃宇

16 法官 林海祥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邱鈺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